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处罚〔2021〕3号

当事人：广州众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80359055Y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31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10栋202房

法定代表人：毛

身份证号码：42

联系电话：1 式：/

联系地址： 31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10栋202房

2021年9月3日，本局接到《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转办涉嫌恶意抢注东京奥运会中国运动员姓名及相关热词商标申请人信息的函》，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31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10栋202房的广州众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恶意抢注东京奥运会中国运动员姓名及相关热词商标的违法行为。当天，本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31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10栋202房的广州众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于2021年8月6日申请注册两件“杏哥”商标，使用类别分别为11类、21类，涉嫌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项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情，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广州众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粤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6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2件“杏哥”商标注册申请，具体情况为：1、商标名称：杏哥，申请号：58267174，类别：第21类；2、商标名称：杏哥，类别：第11类，申请号：58289270。8月16日，已缴纳上述“杏哥”商标申请注册费用。8月20日，当事人撤回上述“杏哥”商标的注册申请。

2021年8月5日，中国国家跳水队运动员全红婵打破世界纪录夺得东京奥运会跳水女子单人10米跳台决赛冠军，迅速引起社会关注。“杏哥”是我国奥运冠军全红婵的昵称，当事人在8月6日未经其本人授权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杏哥”商标的上述行为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的规定，构成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违法行为。该恶意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涉案金额为1100元，当事人未实际使用上述“杏哥”商标，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当事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 当事人提供的《粤进知识产权代理委托协议》1份，《商标注册申请书》（代理文号：df2021080601、df2021080602）各1份，《商标注册申请缴费通知书》（申请号：58289270、58267174）各1份，《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书》（代理文号：df2021080601、df2021080602）各1份，《商标驳回通知书》（申请号：58289270、58267174）各1份，缴费状态网上截图1份；3. 2021年9月3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4张；4. 2021年9月7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5.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的《调查通知书》1份，当事人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6.《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转办涉嫌恶意抢注东京奥运会中国运动员姓名及相关热词商标有关情况的函》1 份、《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转办涉嫌恶意抢注东京奥运会中国运动员姓名及相关热词商标申请人信息的函》1 份。

2021 年 9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 2 件“杏哥”商标，违反《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六项“申请商标注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的规定，构成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我国奥运冠军全红婵夺冠后第 2 天（8 月 6 日）未经其本人授权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杏哥”商标，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当事人没有实际使用“杏哥”商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驳回决定后主动撤回商标注册申请，且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认错态度较好。根据《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

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点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电话：82378878）；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10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